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玟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采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「聲請
人」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。

三、提出相對人誠采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
理人陳采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